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2026〕 014 号

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谈心谈话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章 工作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辅导员育人能力，增强辅导员日常工作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推动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走深、走细、走实，全面、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心理等各方面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谈心谈话是辅导员和班主任收集学生基本信息、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管理服务的有效途径。全体辅导员队伍要将谈心谈话作为日常工作的根本职责和紧密学生联系、解决学生困难的基本要求，用心用情了解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谈心谈话应遵循以下原则：

正面激励原则。充分激发学生沟通的意愿，注重用欣赏的眼光观察学生，用积极的语言鼓励学生，在肯定优点指出不足的同时，调动学生自我发展的主观能动性。

循序渐进原则。注重把握谈心谈话的节奏和进程，可以通过有计划的多次谈话逐步达到谈话目的，确保学生敞开心扉，表达真实想法。

平等尊重原则。以平等、尊重的态度面对谈话学生，以强烈的亲和力和同理心赢得学生信任，避免“训话式”交流。

实事求是原则。对原则问题不迁就，有针对性地指出问题所在，实现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引导启发原则。通过说理话情强化学生的自我主体意识，引导学生自发自觉地正确看待问题，主动查找不足，得出正确结论。

解决问题原则。谈心谈话要讲求实效，通过谈话切实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隐私保护原则。注意保护学生隐私，谈话对象和谈话内容仅在工作范围内进行交流讨论，具体细节不能在公开场合、公开资料中披露。

第三章 谈话内容

第四条 谈心谈话应围绕学生成长成才核心，内容应全面且有所侧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思想动态：了解学生的政治态度、价值观念、道德品行，关注其对时事热点、学校发展、社会现象的看法，及时发现思想波动并引导。

学业情况：掌握学生的学习进度、专业认同感、学业困难、考试压力、未来规划（考研、就业、创业、出国求学等），听取其对教学管理的意见建议。

生活状况：关心学生的家庭情况、经济状况、人际关系（宿舍、班级、社团）、生活习惯、饮食作息、身心健康状况及实际困难。

发展需求：了解学生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志愿服务、文体活动等方面的兴趣、参与情况及发展需求，鼓励其全面发展。

安全稳定：提醒并了解学生在网络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财产安全、防范诈骗、心理健康等方面的认知与状况，增强安全意识。

第五条 辅导员应重点关注重要时间节点和特殊情况，做到“十必谈”。

学生因心理困惑引发各类问题或出现心理危机时必谈；

学生思想受到外界影响，情绪起伏较大时必谈；

学生休复学、转专业，学业预警、退学时必谈；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批评时必谈；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遭受自然灾害、家庭重大变故时必谈；

学生人际关系紧张、情感受挫或恋爱失败时必谈；

开学、考试前、毕业、实习、实践等重要节点的重点学生必谈；

学生出现晚归、不归等行为时必谈；

家人或本人有宗教信仰的学生必谈；

学生散布不当言论、出现不当行为时必谈。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谈话频次与覆盖要求

（一）每学期，辅导员需与所带学生至少开展 1 次谈心谈话，确保“全覆盖、无遗漏”。新生辅导员需在新生入学两个月内完成谈心谈话全覆盖。

（二）每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完成全体班干部、宿舍长的深入访谈，明确工作要求，确保不漏一人，发挥班干部、宿舍长在学生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第七条 对于重点关注学生群体，应确保每月至少谈心谈话 1 次，实行“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常态化跟踪与关怀。

第八条 要深入学生一线，走进学生当中，通过谈心谈话和现场了解，主动发现学生存在的问题和困惑。

深入课堂：辅导员每周至少查课 2 次，和任课教师沟通交流，了解学生学习状态，重点掌握学业困难学生学习情况，及时进行课堂考勤检查，动态调整班级学习小组帮扶措施和帮扶对象。

深入宿舍：每周至少深入学生宿舍 2 次，和学生当面交谈，关心学生生活，排查安全隐患，检查宿舍卫生，建立和谐寝室关系，解决室友矛盾。

深入活动：每月至少开展班会或班级活动 1 次，指导班团骨干工作，营造良好班风。

深入网络：辅导员应加入所带班级 QQ 群、微信群，关注学生的小红书、抖音、视频号等网络动态，对于学生在网上的不当、敏感言论，应及时线下引导、妥善处置。

第九条 谈心谈话方式可灵活多样，包括当面谈心、走访对话、线上联系、集体谈话（一对多）等，要把面对面、一对一的谈心谈话作为首要方式，切忌以集体谈话代替个别谈话，以短暂碰面代替深入交流，以通讯联络代替当面沟通。

第五章 谈话记录

第十条 每次谈心谈话后，辅导员需及时、客观、准确地填写谈话记录。记录内容应包括：

- （一）谈话时间、地点、对象、方式；
- （二）主要内容、学生反馈；
- （三）发现的问题、初步研判；
- （四）解决措施、跟进计划等。

第十一条 谈话记录应真实具体、反映学生实际情况，能够全面反映谈心谈话过程和学生实际情况，避免简单化、格式化、寥寥数字、弄虚作假。要把谈心谈话和工作记录作为日常

工作的一部分，把握工作节奏、坚持常态开展，不得为了应付考核和完成任务进行临时补写、密集刷量。

第十二条 学期末，将本学期所有谈心谈话记录进行汇总、归档，形成学生个体成长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学生工作评估、个案分析、危机预警提供依据。

第六章 问题处置

第十三条 谈心谈话中发现的问题，应遵循“早发现、早报告、早介入、早解决”的原则。

即时回应与疏导：对于一般性的思想困惑、学业压力、人际关系矛盾等，辅导员应第一时间给予关怀、引导、建议或协调解决，必要时可联系相关职能部门协助。

分级报告与联动处置：对于涉及心理健康危机、重大安全隐患、严重违纪行为、重大利益纠纷等紧急或严重情况，必须立即向学院分管领导及学生处报告，启动应急预案，依法依规协同处理。

加强家校协同共育：对重点关注和“高关怀”学生，需通过家长会、电话、网络等形式及时与家长沟通，必要时邀请家长来校或实地家访，形成育人合力。

健全跟踪反馈机制：对于已处置的问题，应建立跟踪反馈机制，确保问题不反复、不扩大，形成闭环管理。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要对辅导员谈心谈

话记录每月进行检查，掌握辅导员谈心谈话情况与记录规范性，提出改进意见，推进工作落实。

第十五条 学生处定期对各学院辅导员谈心谈话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抽查，促进学生工作落地落细。

第十六条 谈心谈话工作纳入辅导员考核内容，作为评优评先、职级晋升的依据。谈心谈话完成度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参评当年度“优秀辅导员”等优秀评选。

第十七条 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漏报瞒报重大问题的，或因工作不到位导致出现责任事故的，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各项要求同等适用于班主任。班主任谈心谈话工作的落实情况，一并纳入其工作考核与评价体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学生工作部（处）

2026年3月13日